

莆田市商务局 文件 莆田市财政局

莆市商务〔2023〕258号

莆田市商务局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年跨境电商相关扶持项目 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管委会）商务、财政主管部门：

根据《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莆政综〔2021〕89号）、《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核定2023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发展方向）的通知》（闽商务〔2023〕184号）文件精神，为充分发挥省级跨境电商综试区正向奖励资金作用，现将2023年跨境电商相关扶持项目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申报条件和材料

（一）基本申报条件

依法在莆田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账证健全、依法纳税、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申报截止日之前未在“信用中国（福建）”网站上查询到失信信息记录；能按规定向商务、统计、邮政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提供资料和报表。

（二）申报材料要求

1. 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声明（附件 1）；
2. 2023 年跨境电商相关扶持项目资金申报表（附件 2）；
3. 2023 年跨境电商相关扶持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附件 3）；
4. 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5. “信用中国（福建）”网站企业信息查询页面截图；
6. 无欠税证明。

申报材料汇编顺序为：封面--目录--真实性声明（附件 1）--申报表（附件 2）--申请报告（附件 3）--有关证照及证明材料，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成册并加盖骑缝章。

二、支持内容和标准

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奖励。对通过我市海关监管场所实现纳入海关统计 2023 年度跨境电商零售出口额（9610 模式）超过 100 万美元的企业，按照年度跨境电商零售出口情况予以一定奖励，每家企业每年度奖励资金不超过 150 万元。奖励资金由市和县（区）视财力情况按比例承担。

三、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 各县(区、管委会)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做好项目推荐工作。商务部门主要负责申报材料的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审核,财政部门主要负责项目申报程序的合规性和完整性审核。申报单位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3份)和电子版(刻录成光盘,内容与纸质版一致)由县(区、管委会)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一并报送。

(二) 项目申报截止至2024年1月31日前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四、其他事项

(一) 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同一类项目在2023年已获得中央、省级、市级财政资金支持,除另有规定可以叠加支持外,不再重复支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为地方财政税收做贡献的企业。

(二) 在专项资金申请和使用过程中,如存在弄虚作假、挪用截留、挤占资金的行为,市、县(区、管委会)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除有权追回已拨付的款项并取消该单位往后年度申请资金资格外,还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三) 项目申报联系方式。莆田市商务局联系电话:2686373;仙游县商务局联系电话:6722663;荔城区商务局联系电话:2693702;城厢区商务局联系电话:2501001;涵江区商务局联系

电话：3588080；秀屿区商务局联系电话：5851697；湄洲岛商务科技局联系电话：5088066；北岸发展改革局联系电话：6729529。

附件：1. 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声明

2. 2023 年跨境电商相关扶持项目资金申报表

3. 2023 年跨境电商相关扶持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提纲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1

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声明

莆田市商务局：

我单位经营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同时严格按照《莆田市商务局关于做好 2023 年跨境电商相关扶持项目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莆市商务〔2023〕 258 号)有关规定申报“_____”项目，已了解、知悉资金申报有关要求，对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的有效性、合法性、合规性以及真实性作出保证并负责，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内容一致，不存在以上项目 2022 年已获得中央、省级、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情况。申报过程中如有虚构、失实、欺诈等情况，将无条件配合商务、财政部门收回资金并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印章：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3 年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奖励资金申报表

一、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海关编码（无则不填）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申报经办人		职务		电话	
二、经营情况					
月份 (2023-XX)	主要品类		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	9610 业务出口额 (万美元)	
合计					
三、申报情况					
申报项目名称			2023 年是否 已申报该项补助	☐ 是 ☐ 否	
已申报补助金额（万元） (未申报单位无需填报)			此次申报补助(奖励)金额（万元）		
2023 年获得财政资金扶持情况 (含正在申请情况)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附进出口报关单复印件（非报关单出口模式的无需提供）、公共服务平台企业备案截图、出口额月度汇总表、公共服务平台跨境电商交易数据证明。					

附件 3

2023 年跨境电商相关扶持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提纲)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二、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 三、申报项目具体情况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